

美和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6.05.04）

校長核定（96.06.01）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9.07.15）

校長核定（99.11.30）

第一條 宗旨：

美和科技大學為使進駐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中小企業及廠商了解自身權利義務，俾能適時提出需求，早日突破營運瓶頸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輔導項目：

- 一、進駐申請
- 二、技術支援
- 三、商務支援
- 四、市場資訊支援
- 五、融資協助
- 六、行政支援
- 七、推廣支援
- 八、搬遷協助
- 九、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
- 十、協助成立策略聯盟

第三條 輔導程序：

- 一、由本中心專案經理與進駐企業及廠商共同商定時程備忘錄、與全程三年及每年之輔導項目，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，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供諮詢或聘任顧問。通案諮詢顧問由本中心統籌聘任，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。
- 三、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，均由專案經理協調各組成員協助完成。
- 四、專案經理每半年應撰寫輔導報告呈報本中心主任人審閱，必要時得召開推動委員會協助改善營運狀況。
- 五、輔導項目付費方式之實施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四條 進駐管理：

一、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：

- (一)進駐企業應將常駐人員通報本中心，並遵守門禁規定。
- (二)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。
- (三)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- (四)進駐場所提供之相關設備，可由進駐企業者簽署借用，並負保管責任。企業若遷出時，需負返還責任。

(五)進駐場所得提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。

(六)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。

(七)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

二、公共設施管理：

(一)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。自助式使用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。

(二)付費性公共設施，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，每一個月與本中心結算一次。

(三)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專案經理得進行協調營運績效管理。

(四)進駐企業應每三個月製作進度報表送本中心備查。

第五條 考核項目：

一、營業項目是否相符

二、營業績效

三、自費款繳付信用

四、借用物品返還

五、違法情事

六、輔導營運合約履行

七、遷出條件確認

第六條 考核程序：

一、本中心依據專案經理所提送之輔導報告，每半年進行一次考評會議，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。

二、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後續輔導與管理之依據。

三、考評結果與建議，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。

四、企業不能進駐條件如下，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：

(一)進駐時間屆滿

(二)人力規模擴充，每單位空間(10坪)逾10人

(三)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

五、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(一個月內)搬遷：

(一)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

(二)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

(三)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

(四)違反雙方所簽合約

(五)進度報告嚴重落後

(六)其他重大違規事項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